

合同编号：NS2026-070

# 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城郊 大仓一期地块出让前置要素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服务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城郊大仓一期地块出让前置要素地质灾害评估项目开展咨询服务。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城郊大仓一期地块出让前置要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咨询服务。

2. 项目范围:评估项目场地位于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城郊大仓一期地块,用地面积约 120673.76m<sup>2</sup>。

3.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发〔2004〕69号文附件1)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2025年9月,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开展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1) 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对建设工程适宜性进行综合评价,并开展工程地质钻探、测量工作;

(2) 调查区内的地质灾害进行现状评估,对因工程建设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区内地质灾害的综合评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及评述;

(4) 对建设用地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措施及工程建设中应注意的环境地质问题提出建议;

(5) 评估精度必须达到或大于 1:5000 的要求;

(6) 编制《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城郊

大仓一期地块出让前置要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成果”），  
地块咨询成果报告一式四份；

（7）评估报告须通过佛山市地质学会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评估  
报告评审意见书、评审登记表各一式四份。

## **第二条 咨询成果提交方式、时间及验收要求**

1.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了编制咨询成果需要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  
须完成本项目咨询成果编制，在 45 个工作日内须通过佛山市地质学会组织的专家评审，  
取得评审意见书、评审登记表。

2. 验收要求：

（1）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2）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书、评审登记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如有）和相关技术文件（如有）：**

1. 负责提供建设场地征地界线图、工程布置图及外围地形图（地块用地红线外扩  
100m 范围）；

2. 负责提供该项目的详细规划相关资料文件；

3. 负责提供项目立项及其它相关批复件；

4. 其他在工作中所需的必要材料（如有）。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14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该费用包括项目咨询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工程地质钻探、测量费、会议会务费、专家  
评审费、食宿、交通、差旅费等从前期咨询到编制报告直至最终取得佛山市地质学会出  
具的评审意见书、评审登记表全部费用。

2. 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3.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咨询成果编制工作并提交至甲方确认，报送佛山市地质学会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73,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

(2) 咨询成果取得佛山市地质学会出具的评审意见书、评审登记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服务费的 100%，即人民币 7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乙方理解并同意：项目资金来源涉及财政拨款，甲方须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完整的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甲方按时提交合规申请手续的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或拨款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其已按时提交支付申请的证明文件，并积极催促财政支付部门付款。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技术文件。

(2) 甲方负责对乙方就本项目开展现场调查给予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4) 工程咨询成果编制过程中甲方可以随时督查项目的进展情况，乙方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

(5) 甲方指定的本项目业务联系人：葛晓雯，联系电话：0757-86259431。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技术文件后，须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勘察项目现场，对项目方案、建设条件、周边环境等进行分析，编制相应的咨询成果。

(2) 乙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编制工作。

(3) 对咨询成果质量负责并通过佛山市地质学会组织的专家评审，如因工程咨询成果内容及深度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无偿按照约定进行补充、完善。

(4) 乙方指定的本项目业务联系人：彭立，联系电话：13827772739。

##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 甲方付清本合同费用后即拥有咨询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则每逾期 1 日，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咨询服务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技术文件及协助，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乙方咨询服务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逾期 1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 **2. 乙方的违约**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实行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合同咨询服务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改正、继续修改完善以外，且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咨询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咨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因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未能通过佛山市地质学会组织的专家评审，无法办理评审意见的，乙方必须尽快修改直至通过评审并办理手续，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保留向乙方追究的权利。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宝穗二路1号  
国际陆港园区1栋1501室（住所申报）

经办人：

202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729号

经办人：

2026年 月 日